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6-009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3日、2月4日及2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函询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跌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2月3日、2月4日及2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向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函询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函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汇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嘉创投”)存在减持计划,减持期间为2026年3月6日至2026年6月5日,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4日披露的《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截至目前,汇嘉创投尚未开始减持。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3日、2月4日及2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26-007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专项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披露了《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专项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4)。公司拟出资人民币49,990万元参与设立合肥华芯明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专项投资基金”),约占基金募集规模的49.99%,并担任有限合伙人。该专项投资基金拟通过股权投资方式,受让取得H3C Technologies Co.,Limited(以下简称“新华三”)部分股权,以新华三的股权增值实现投资收益。

2026年2月4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上海华登高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来的《合肥华芯明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情况通知函》,专项投资基金已全部完成实缴出资,实际募集资金100,000万元人民币。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合肥华芯势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	0.10	货币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990	49.99	货币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3,000	23.00	货币
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15.00	货币
合肥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	货币
中金接续元亨(郑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910	3.91	货币
重庆渝富数智经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	货币
重庆渝富高精尖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	/

注:原合伙协议有限合伙人一一合肥华芯启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将其在专项投资基金的出资份额分别转让给中金接续元亨(郑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渝富数智经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重庆渝富高精尖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合伙协议的其他条款不变。公司与中金接续元亨(郑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渝富数智经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重庆渝富高精尖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关联关系。全体合伙人重新签署了《合肥华芯明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

备查文件:
《合肥华芯明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情况通知函》。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和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杨宇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通知,获悉杨宇红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业务,杨佳葳先生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和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本次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杨宇红	是	3,000,000	7.42%	1.46%	否	否	2026年2月4日	2029年11月30日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资金需求
合计		3,000,000	7.42%	1.46%	–	–	–	–	–	–

注:1、截至2026年2月4日,公司总股本为205,458,161股,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2、本表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结果。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杨佳葳	是	6,720,000	19.88%	3.27%	2024年8月22日	2026年8月22日	2026年2月2日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6,720,000	19.88%	3.27%	–	–	–	–

注:1、截至2026年2月4日,公司总股本为205,458,161股,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2、本表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结果。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杨宇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杨宇红	40,445,491	19.69%	19,080,000	22,080,000	54.59%	10.75%	0	0.00%	0	0.00%
杨佳葳	33,800,000	16.45%	16,800,000	10,080,000	29.82%	4.91%	0	0.00%	0	0.00%
合计	74,245,491	36.14%	35,880,000	32,160,000	43.32%	15.65%	0	0.00%	0	0.00%

注:1、以上限售股份数量不包括高管锁定股。

2、截至2026年2月4日,公司总股本为205,458,161股。

3、本表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结果。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质押和股份解除质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控股股东杨宇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杨佳葳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上述股份质押和股份解除质押业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二)股份质押和股份解除质押业务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6-007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1月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2026年1月1日-1月31日期间,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望变电气”)及下属子公司无对外新增担保情况;截止2026年1月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65,377.04万元,均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1月末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30,374.1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4.0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及内部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为子公司重庆惠泽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泽电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借款提供新增额度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同意2026年度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黔南望江变压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黔南望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借款提供新增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同意2026年度为子公司云南变压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变电气”)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借款提供新增额度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同意2026年度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望来充(重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望来充”)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借款提供新增额度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该担保事项已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关于预计2026年度对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二)本月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1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新增对外担保情况。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2025.09.30资产负债率(未经审计)	2026年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截至2026年1月末担保余额(万元)	1月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截至2026年1月末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对控股子公司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望变电气	黔南望江	100.00%	75.84%	20,000.00	4,393.42	0.00	1.82%	–	否	否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望变电气	云变电气	100.00%	65.41%	180,000.00	59,981.00	0.00	24.85%	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望变电气	惠泽电器	100.00%	52.19%	40,000.00	1,002.63	0.00	0.42%	–	否	否
望变电气	望来充	100.00%	0.17%	60,000.00	0.00	0.00	–	–	否	否
合计		–		– 300,000.00	65,377.04	0.00	27.09%	–	–	–

说明:本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1月末,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累计担保总额为300,000万元(其中已签署担保合同的担保总额为130,374.10万元),担保余额为65,377.04元,已签署担保合同的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4.02%,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09%;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2月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营口市西市区新港大街95号公司三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8,815,9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457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义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6人,部分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参加本次股东会;

2、董事会秘书杨林林女士列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祁海坤、金良燕、闫宝杰、王明建、杨宝海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740,112	99.8711	47,100	0.0800	28,700	0.0489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祁海坤	58,516,158	99.4903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337,120	81.6429	47,100	11.4065	28,700	6.9506
2.01	祁海坤	113,166	27.4062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审议通过,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俞铖、任叶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4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34.61%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33.8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王绍蓉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梁熹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 √不适用
梁钰祥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1、前期已披露情况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0披露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绍蓉女士拟减持公司股份(均为IPO前取得的股份),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73,4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346,9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5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绍蓉女士通知,王绍蓉女士于2026年2月3日-2026年2月4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43,100股。因减持与可转债转股导致总股本变动,王绍蓉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34.61%变更为33.80%,权益变动触及1%的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王绍蓉	1,561.6863	9.33%	1,447.3763	8.62%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_(请注明)	2026/02/03-2026/02/04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梁熹	2,340.4943	13.99%	2,340.4943	13.93%	/	/
梁钰祥	1,889.9236	11.29%	1,889.9236	11.25%	/	/
合计	5,792.1042	34.61%	5,677.7942	33.80%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相关股东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进展及导致的权益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华体转债”目前还处于转股期,可转债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时间、数量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因转股而发生股东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6-05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否决和变更提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6年2月5日16:30

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6年2月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互联网系统投票时间:2026年2月5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许昌市许继大道1298号公司本部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胡四全先生

6.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01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17,307,3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018,622,249股的40.9678%。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86,319,9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018,622,249股的37.9257%。

3. 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0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0,987,3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018,622,249股的3.0421%。

4. 公司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416,786,9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53%;反对325,6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0%;弃权19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0,500,4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225%;反对325,6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99%;弃权19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76%。

季侃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次股东会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程晓鸣　刘云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6-06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三十五次董事会于2026年1月29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于2026年2月5日以现场会议结合视频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公司本部会议室,会议由公司董事季侃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其中: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董事许涛先生、余明星先生、张友鹏先生、邹永军先生、胡继晔先生视频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季侃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详见附件1),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在公司总经理空缺期间,由季侃先生代行公司总经理职责。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会推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人员调整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长季侃先生、董事许涛先生、独立董事董新洲先生、胡继晔先生、申香华女士组成,由董事长季侃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由董事长季侃先生、董事邹永军先生、独立董事董新洲先生、胡继晔先生、申香华女士组成,由独立董事董新洲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三、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

附件1: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

季侃先生,1969年5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城乡电网自动化研究所所长、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南瑞集团有限公司(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副院长),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中国电气装备集团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季侃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中国电气装备集团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6-006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为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47,899,1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231%,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转为高管锁定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0股;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2月10日(星期二)。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60号)核准同意,公司向周劲松先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7,899,159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2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

(二)总股本变动及限售情况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A股股份总数由403,200,000股增加至451,099,159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25,137,840股(含高管锁定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25,961,319股。

2、2023年3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原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51,099,159股减少至451,069,159股。

3、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原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51,069,159股减至450,969,159股。

4、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原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50,969,159股减至450,919,159股。

5、2025年1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原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5,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50,919,159股减至450,894,159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50,894,159股,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42,833,864股(含高管锁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68%,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308,060,295股,占总股本的68.3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7,899,1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231%。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一周劲松先生,周劲松先生作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相关承诺情况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周劲松	关于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若公司因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策不当而需要补缴或/及受到主管机关的处罚,由本人承担责任,并保证与公司无关;若公司因受主管机关处罚而遭受经济损失,均由本人无条件对该等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020.9.14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和拥有权益的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其他企业。2.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和拥有权益的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其他企业。3.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和拥有权益的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和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和业务相竞争,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和拥有权益的企业将采取以下方式避免同业竞争:(1)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和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公司经营;(3)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该业务。4.如本承诺函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2020.9.14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3.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的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2020.9.14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一周劲松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20.9.14	2020.9.14-2023.9.13	已严格履行完毕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一周劲松	股份减持承诺	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减持公司股票,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再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1年3月14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本人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2020.9.14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周劲松	股份减持承诺	用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转让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华文食品的股份总数的2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